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30006号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重组报告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同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3月9日

附件：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

1. 关于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的核准手续。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之一日本金属株式会社为外国投资者，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其发行 13,435,917 股，交易完成后其将持有上市公司 2.16% 股份。

请申请人：

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外资准入相关规定，如是，请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符合外资准入规定的条件，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同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